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医院西区院区

老门诊三楼泌尿外科病房改造工程

甲方：广州开发区医院

乙方：广东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发包人）：广州开发区医院

乙方（设计人）：广东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开发区医院西区院区老门诊三楼泌尿外科病房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友谊路 196 号，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工作委托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本合同以及合同的组成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是：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3.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3 本合同条款；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4.1 工程名称：广州开发区医院西区院区老门诊三楼泌尿外科病房改造工程

4.2 工程规划特征：无。

4.3 设计范围及内容：改造面积约 825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外窗（含东面幕墙），消防工程，给排水（含化粪池），装修装饰、通用机电安装工程、医气工程，局部屋面防水工程等。

4.4 本工程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现场指导及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项目资料	份数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	1	
2	原建筑竣工图 相关的原始资料等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6.1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纸质文件一式四份，上述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和时间如下：

序号	设计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图	1	合同生效后 2 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图	1	方案批复后 3 天内完成

3	施工图	1	初步设计图审批后 7 天内完成
4	设计概算	2	施工图经审批后 7 天内完成
5	电子文件	1	所有设计资料确定后 2 天内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第七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7.1 工程设计费

7.1.1 本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出设计收费基价后下浮 25% 确定本合同设计收费。

7.1.2 本工程各调整系数选取如下：

专业调整系数取：☐道路、交通工程 0.9，☐桥梁、隧道工程 1.1，☒其他工程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调整系数：☒1.1；

7.2 本项目设计费中已包含用于评审时发生的评审费、专家费、配合报建相关工作、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的图纸、资料等所有完成设计任务相

关费用。

7.3 设计费结算

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医院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7.4 支付方式

7.4.1 建设投资额暂定为 256.3 万元，设计费合同暂定金额为：7.8773万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最终以建设投资额比例为准，附（计算公式： $(9+(256.3-200)*((20.9-9)/(500-200)))*1*0.85*1.1*0.75=7.8773$ ）

第一期支付：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有效发票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给乙方。

第二期支付：该工程概算通过，且乙方提供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乙方。

第三期支付：乙方交付施工图且乙方提供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给乙方。

（注：乙方交付施工图之日起，甲方三日内不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接受该施工图）

第四期支付：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结算尾款。

7.4.2 乙方在完成阶段性成果，并交付设计文件、资料、相关设计图纸，文件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的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每期款项，不含 7.3 条款时间。

7.4.3 本合同发票抬头为：广州开发区医院。设计单位在收取设计费时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所提供的设计依据应准确、真实、有效,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项目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8.1.3 因规划或建设原因项目取消的,设计费按乙方已完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与已付款项的差额,由多占款方在结算后【7】日内一次性退还或补足。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收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以防应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执行《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黄埔区的指引做好限额设计。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乙方提交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图纸会审并作必要的修改;负责向甲方、监理人、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设计有关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4 乙方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8.2.5 根据编制城建档案相关规定,如需乙方在竣工图上盖章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8.2.6 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

相关责任和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责任不超合同设计费总额。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支付设计费的，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11.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单项造价增加超过 10 万元或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造价的 5%，甲方经办人应及时要求乙方纠正，并在设计费中扣除所涉及工程设计费 10% 作为违约金，上限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11.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无条件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相应工程设计收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5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项目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或

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相应工程设计收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11.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11.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定金。除甲方同意接受的设计成果外，甲方不支付设计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12.2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若增加的服务内容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另行组织招标。

12.4 本工程若已委托监理公司作为监理人进行全过程监理的，乙方在施工阶段涉及设计成果与现场不符，应接受监理人的指正，监理人有权参加图纸会审并提出意见。

12.5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为本项目来往的传真、电报、电子文件等，以及为未尽事宜而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时终止。

12.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开发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广东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65 号 808 房

(仅限办公)

邮编： 510000

电话： 020-81368359

传真：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
路支行

银行账号： 398460100100184664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医院西区院区老门诊三楼泌尿外科病房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友谊路 196 号

甲方：广州开发区医院

乙方：广东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与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

第七条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广州开发区医院

乙方：广东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4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